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14號

原　　告　顏淑鎂

被　　告　邱俊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114年度金訴字第1410號；114年度附民字第1535號），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 萬元，並自114 年6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2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前某日（日期下以「00.00.00/00.00.00」格式），將其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卡片（含密碼）（下合稱【被告身分證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身分證件後，用以申設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高雄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富邦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兆豐銀行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於113.08.09前某日透過LINE

以假投資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08.09/18:06:00匯款5萬元、113.08.10/19:49:00匯款4萬元，合計匯款9萬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及其來源。

㈡被告上開交付身分證件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114 年度偵字第3711、4703 、6293 號暨114 年度偵字第33634號移送併辦，下稱【本件刑事起訴書】），並由本院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確定（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10號；下稱【本件刑事判決】）。

㈢爰依本件起訴書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受騙匯入被告高雄銀行帳戶款項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06.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陳述否認犯罪，係證件遺失遭有心人士盜用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經提出本件刑事起訴書、本件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到庭，復未以準備書狀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核，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前揭主張堪信屬實。

㈡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為其要件；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就過失程度之認定，以行為人是否怠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而就歸責事由而言，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就具體損害事件，行為人依法秩序並未負有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者，始能解免侵權行為責任之構成（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關於民法第184條第1 項之過失責任程度與歸責事由裁判要旨參照）。

㈢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性質，除供作存款用途外，其主要功能係在於資金之匯入與匯出，是其本質為資金流動節點，為洗錢發生之金流斷點，依照洗錢防制法立法目的（本法第1條），帳戶立帳者為防制自己帳戶淪為洗錢金流斷點，立帳者除應清楚知悉匯入匯出其帳戶各筆金流之法律上原因而合法使用帳戶外，參照目前申辦金融帳戶之簡便性（金融機構除法定禁止理由外多不會拒絕申辦），更應拒絕將帳戶交由不詳人士使用或提供不詳人士為金流匯入匯出服務。是如帳戶立帳者將其帳戶提供予無法獲悉及追索之使用者任憑該為金流匯入匯出之使用，客觀上除可推知立帳者知悉該不詳借用帳戶者係意在逃避查緝外，立帳者更知悉使其帳戶金流因此陷於對匯入金流原因不明、匯出金流去向不知之狀態，而形成金流斷點，形成循索查緝犯罪阻礙。是立帳者提供帳戶予不詳人士供作金流斷點而發生財產犯罪被害人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成為追索斷點者，其提供帳戶行為，顯係將自己掌控之金流斷點工具（帳戶）置於追索斷點上（詐欺集團建立之逃避查緝之金流斷點網）之危險製造行為，而助成或參與該金流斷點之建構，已違反法律秩序，自應對遭利用該金流斷點為洗錢之被害款項被害者構成侵權行為。

㈣詐欺集團各成員間之責任分擔範圍

1.依現在詐欺集團之運作，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匯款至詐騙帳戶而以轉帳、或由車手依集團指示提領被害人匯款款項或前往與被害人會面取款，將被害款項流入詐欺集團指定金流以達成洗錢。是就被害人遭騙匯款之該被害結果，該集團之首謀與管理階層等之首腦人員、實施詐騙之撥打電話聯絡之機房等之施詐人員、前往執行領款之監督領款之車手頭及實際領款之單純領款（即單純持提領證件領款）或兼含施詐（如冒充公務人員取款）車手等之取款人員、提供帳戶之立帳者間，因共謀（首腦人員間之水平關係）與實施（首腦人員、施詐人員、領款人員間之層級垂直關聯或同層水平互助關係）而對該被害人於刑事上構成共同正犯而應負共同正犯責

任，另就單純提供帳戶者依其主觀認知成立幫助犯行，並均於民事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共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就民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上，仍應視行為人於詐欺集團所擔任角色，定其共同責任範圍。

2.亦即，依目前詐欺集團水平與垂直關係與角色細分以逃避查緝之運作模式，同一集團間成員有可能互不熟識，就最底層提領款項人員（即俗稱「車手」）與單純提供帳戶者，雖能認知其係擔任提領受詐騙款項工作與提供其帳戶供收取款項，惟就詐騙款項之集團施詐過程、被害人身分與被詐騙總額，可能處於全不知情狀態，是就此類共犯與幫助犯，應認僅就其著手犯行部分（即實際提領款項或取款）與幫助部分（即提供帳戶）與其上層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而不及於非屬其提領款項或非匯入其提供帳戶內款項部分。

㈤被告交付個人身分證件使不詳詐欺集團申辦上列銀行帳戶，致使原告受詐騙匯款至該帳戶而受金錢損害，於民事上係構成侵權行為，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規定，與該詐欺集團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不論被告是否有取得匯入其帳戶內之被詐騙款項，依民法第273 條之連帶債務人責任規定，原告自得就全部被害金額請求被告賠償。至於，就該賠償金額於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之最終賠償責任歸屬，則屬其等內部分擔額問題，附此敘明。

㈥依前述說明，被告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匯入被告高雄銀行帳戶內受害款項9 萬元，自屬有理由，逾此部分金額為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

本件係本院刑事庭就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規定，

免納裁判費，雖自移送後至言詞辯論終結止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七、職權宣告假執行

㈠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及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核屬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所定之判決，且未經被告為同法第391 條之不准假執行之聲請，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㈡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命被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第389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附表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08.09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誆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08.09/18:06 5萬元	被告 高雄銀行帳戶
	113.08.10/19:49 4萬元	同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判決引用法條全文（依條號順次）	
1	民法
	第 184 條（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85 條（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 273 條（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2	民事訴訟法
	第 79 條（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第 87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節錄第1 項）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 389 條（同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節錄第1 項各款）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第 391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 392 條（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依前項規定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 第 436 條（同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